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8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92929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60084210 號核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082631 號函修正核定

-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專科部五專免試入 學續招招生暨入學,特依專科學校法第31條、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、技專校院 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,依規定組成「招生委員會」,設置辦法另 訂之,負責擬訂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 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科別及名額,以補足教育部核定並經聯合免試入學於錄取報到註 冊後的缺額為限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報考考生須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,或經教育 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。
- 第五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,其作業時間俟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放榜後開始辦理; 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 查、錄取通知等,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考生須依招生簡章所 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名,其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六條 報到日期及方式,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- 第七條 錄取方式
 - 一、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,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,以總成績高低排序,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,餘為備取生;正取生報到註冊後,如遇缺額,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,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;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 - 二、同分比序原則:詳載於招生簡章中,考生總成績相同時,依招生簡章所定之 參酌順序,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,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- 第八條 考生經錄取後,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,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,考生 不得異議;入學後始被發覺者,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;畢業後始被發覺者, 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。所繳證件如係偽造、變造、冒用,亦由司

- 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- 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,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, 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十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、五專特色招生及其他相關入學管道已獲錄取 者,若經本招生錄取,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, 並填妥切結書,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,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如有委員為 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,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十二條 錄取榜單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公告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招生免收報名費,各項試務經費由學校編列,經費支用依「技專校院 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,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,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,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,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